

附件 2

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确认“意向房源”承诺书

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就保障性商品房确认“意向房源”事项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经慎重考虑并准确填写《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年第一批（批次）意向房源确认表》，所填写的“意向房源”是真实意愿的表示，准确无误，并已明确知晓所填写的“意向房源”不得更改。

二、确认保障性商品房轮候资格后，同意选房分配部门按《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年第一批（批次）意向房源确认表》中填写信息，仅提供“意向房源”的剩余房源作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可选房源范围。

三、在轮到选房时，如果“意向房源”已被选完，同意本批次轮候资格失效。

四、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确认的“意向房源”有剩余房源时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选房、或未办理购房手续、或在交房入住前退房、或交房入住前因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收回房屋，愿意接受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本批次安排选房首日起 730 天内不能再次申请保障性商品房的限制。

承诺人（须本人签字）：1 申请人：

2 共同请人：

3 共同请人：

4 共同请人：

年 月 日